

股票代码：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：宝信软件 宝信 B 编号：临 2022-025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拟将总法律顾问制度内容纳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二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 总法律顾问 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第一百零七条	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	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 总法律顾问 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
第一百一十条	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	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，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。
第一百二十九条	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 总法律顾问 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三十三条	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	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 总法律顾问 、财务负责人；
第十章	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和审计	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、 审计与总法律顾问制度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	新增	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
	新增	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，设总法律顾问 1 名，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
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。		

上述条款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6 月 8 日